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代表委任表格

#### 臨時股東大會(「大會」) – 2024年9月12日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H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代表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下列各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2.	動議(a)批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人民幣45.0百萬元(為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作出可令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實施及/或生效所必須及合宜的一切程序。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注意：在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於2024年8月23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每股份附有投一票之權利。於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之股東(包括獲委任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票數。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獲委任代表)所持之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贊成票方可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之人士(或其授權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9月11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適當時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